BC-15/24：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合作和协调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在稳定框架内共享服务将根据经验和就近原则加强合作和协调，并可以促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水俣公约》的有效执行，而不会损害各秘书处的自主权或行政首长问责制，

表示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共享服务的业务提案，[[1]](#footnote-1)

欢迎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的MC-3/11号和MC-4/9号决定，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业务提案的内容以及其中提供的各种备选方案；
2.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国际合作和协调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秘书处与水俣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活动的信息）、[[2]](#footnote-2)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联合报告，[[3]](#footnote-3) 以及由两个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与健康处构成的联合工作队的报告；[[4]](#footnote-4)
3. 肯定以下方面的重要性：在方案协同增效方面继续合作、利用由两个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与健康处组成的工作队，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根据各公约每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水俣公约提供秘书处支持的可能性；
4. 欢迎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建议设立秘书处间工作组，负责处理相关服务的具体问题；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履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职能时，铭记各秘书处的法律自主权，支持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努力加强与水俣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包括根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的BC-14/22号、RC‑9/10号和SC-9/20号决定，定期利用由两个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与健康处组成的工作队，作为合作及共享相关秘书处服务的稳定框架；
6. 请执行秘书：

(a) 与水俣公约秘书处并在工作队的全面领导下与秘书处间工作组一起，继续酌情根据工作方案和预算，相关的行政、方案、技术和技术援助事项开展合作，并探索进一步加强与水俣公约合作与协调的途径；

(b) 根据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酌情继续实施共享服务并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供相关服务；

(c) 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合作及共享服务的稳定框架的情况，概述在这一框架下为2024–2025两年期规划的合作活动，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在必要时提供进一步指导。

1. UNEP/MC/COP.3/16。 [↑](#footnote-ref-1)
2. UNEP/CHW.15/INF/41–UNEP/FAO/RC/COP.10/INF/24–UNEP/POPS/COP.10/INF/45。 [↑](#footnote-ref-2)
3. UNEP/CHW.15/INF/40–UNEP/FAO/RC/COP.10/INF/23–UNEP/POPS/COP.10/INF/44。 [↑](#footnote-ref-3)
4. UNEP/CHW.15/INF/67–UNEP/FAO/RC/COP.10/INF/46–UNEP/POPS/COP.10/INF/43。 [↑](#footnote-ref-4)